

**國立宜蘭大學博雅教育中心**  
**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**  
**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經德大樓 2 樓-教師社群討論室

主席：陳主任復      紀錄：黃珮鈞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**

**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**

提案	案由及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
一	案由：本中心 105 學年度陳復老師等 3 位受評教師評鑑審查，提請審議。 決議： 一、劉文琴老師請補教學反應問卷分數資料 二、照案通過。	105.11.16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續送人事室辦理。

**三、討論提案：**

**提案一：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**

案由：審議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續聘任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續聘兼任教師陳麗蓮等教師名冊乙份，如附件（P. 3~7）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二：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**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游憲廷教師資格審查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乙份，如附件二

(P. 13)

二、新聘兼任教師游憲廷相關資料如下：1 擬聘兼任教師申請建議表 2 博士學位證書 3 講師證書 4. 兼任聘書，如附件三 (P. 8~15)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三：**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陳正茂教師資格審查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名冊乙份，如附件二 (P. 13)

二、新聘兼任教師陳正茂相關資料如下：1 擬聘兼任教師申請建議表 2 碩士學位證書 3. 教授證書等，如附件四 (P. 16~18)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提案四：**（提案單位--博雅教育中心）

案由：為合聘語言中心陳惠如等三位教師為本中心 105 學年度合聘教師事宜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規定暨本中心 105 年 9 月 21 日簽奉核辦理，如附件伍(P. 19)。

二、擬以三位教師之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，博雅教育中心為從聘單位。

擬辦：通過後，續送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**伍、散會:13:10**